

法律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至五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昌發系主任

出席：黃茂榮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許士官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

休假：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

請假：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黃惠敏助教、林傳哲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補充報告事項】

1 本系學生林 OO（學號：B88302300）因於本學期加退選單上偽造邱 OO 教授簽名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，將依校規呈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補選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關於本系各法學領域之區分，授權行政會議討論後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，俾憑修正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。
- 二、就各領域委員之補選，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第二案：台大法學論叢審稿規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）

決議：通過台大法學論叢審稿規則。

第三案：台大法學論叢投稿付費及收費標準案（提案人：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）

決議：本案撤回。

第四案：王 OO 教授兼任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本系教師擔任第五屆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追認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追認詹 OO 教授、李 OO 教授擔任第五屆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。

（散 會）